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购回部分股份并再次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财信发展公司”）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达公司”）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申请表》及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事项：

2015年7月21日，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1,247,007股股份（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6.76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。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3,600,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将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1月11日提前购回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：

2016年1月12日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财信发展公司3,600,000股股份（占财信发展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财达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2日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,477,0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5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,247,007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.5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3日